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2年1月6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期限12个月,仅用于开立保函,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南京凌云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3.注册资本:12,2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5.法定代表人:袁训明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2,528.46万元,负债总额24,874.5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874.5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2,000万元,净资产7,653.9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05.15万元,利润总额240.42万元,净利润211.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3,353.25万元,负债总额25,656.4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656.4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净资产7,696.77万元,2021年1-9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16,838.29万元,利润总额325.65万元,净利润244.24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59.02%股权。

9.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额度期限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59.02%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但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0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15,000万元人民币,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20%。截至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0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715.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4%,无任何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亚联")100%股权以人民币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易捷大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捷贸易")、万岳(北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岳实业")及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首创")(以上三方合成"受让方")。

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与受让方及大连亚联共同签署《关于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第一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大连亚联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大连亚联的股权,大连亚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易捷大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6H39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惠康路1号401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丽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贵金属及其制品批发(不含许可类商品);饲料批发;棉、麻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饲料零售;贵金属及其制品零售(不含许可类商品);五金零售;钢材零售。

股权结构:李丽娟持有易捷贸易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1月30日,易捷贸易资产总额2,929,735.97元,负债总额2,952,271.69元,净资产-22,535.72元。2021年1-11月易捷贸易营业收入15,689,196.45元,营业利润9,812.31元,净利润9,812.3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易捷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易捷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万岳(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0E62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3层045号

法定代表人:赵智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7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聚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万岳实业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岳实业资产总额256,712,084.01元,负债总额209,273,718.36元,净资产47,438,365.65元。2020年1-12月,万岳实业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1,277,731.63元,净利润-1,277,731.6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万岳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万岳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4N68X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586号

法定代表人:林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聚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和合首创96%的股权,林强及上海觐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和合首创2%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合首创资产总额400,207,885.36元,负债总额218,218,204.39元,净资产181,989,680.97元。2020年1-12月,和合首创营业收入35,134,617.49元,净利润986,260.2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和合首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和合首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连亚联100%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大连亚联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5550615616R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7层71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3月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连亚联资产总额169,490,220.48元,负债总额0元,应收款项总额148,625,917.00元,净资产169,490,220.48元。2020年1-12月,大连亚联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6,536,109.15元,净利润-6,536,109.1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28.75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大连亚联资产总额46,258,913.29元,负债总额0元,应收款项总额27,260,000.00元,净资产46,258,913.29元。2021年1-8月,大连亚联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3,231,307.19元,净利润-23,231,307.1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44,002.2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定价依据: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0162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5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持有的大连亚联100%股权评估价值为9,766.12万元,大连亚联确认无条件豁免亚联发展债务合计2,726万元后,大连亚联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40.12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7,6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联发展	10,000	100%	-	-
易捷商务	-	-	4,500	45%
万岳实业	-	-	3,500	35%
和合首创	-	-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大连亚联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或诉讼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大连亚联为公司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铁(2017)贷字136号】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人民币56,700万元。截至目前,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公司实际发放项目借款金额为32,5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大连亚联股权,大连亚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大连亚联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大连亚联理财,以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经查询,大连亚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0日亚联发展与受让方及大连亚联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1.亚联发展与受让方同意,参照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亚联发展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7,6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整)。

2.亚联发展与受让方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如下: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亚联发展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交易总价的51%,即人民币3,876万元。其中,易捷贸易向亚联发展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744.2万元,万岳实业向亚联发展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356.6万元,和合首创向亚联发展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775.2万元。

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指亚联发展将持有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亚联发展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交易总价的19%,即人民币1,444万元。其中,易捷贸易向亚联发展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649.8万元,万岳实业向亚联发展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05.4万元,和合首创向亚联发展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288.8万元。

第三期资产转让价款为交易总价的30%,即人民币2,280万元。其中易捷贸易向亚联发展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26万元,万岳实业向亚联发展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798万元,和合首创向亚联发展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456万元,按以下约定时间支付:大连亚联为《项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铁(2017)贷字136号】项下债务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铁(2017)保字136-3号】,约定了大连亚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保证责任")。《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亚联发展应积极负责解除标的公司保证责任,尽力在2022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完成上述解除标的公司保证责任之约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亚联发展共同或分别出具的有关解除终止标的公司保证责任的函件后,受让方应在2022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向亚联发展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非因亚联发展原因,标的公司保证责任未于2022年第一季度结束前解除不视为违约,由亚联发展及受让方再行书面确认延长期限及付款时间。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亚联发展及大连亚联应在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到大连亚联注册地办理完毕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亚联发展及大连亚联应同时办理原有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更换及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受让方自大连亚联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获得大连亚联100%的股权并享受及承担大连亚联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3.自交割日起,大连亚联经营产生的新的利润及亏损全部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4.鉴于本次交易需按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进行事后报备,亚联发展及受让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前述报备。

(三)过渡期安排

1.亚联发展及受让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大连亚联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全部由交割后受让方作为股东的大连亚联享有,《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特别约定

1.债务豁免条款

(1)截至2021年11月30日,大连亚联拥有对亚联发展的债权合计人民币2,726万元。

(2)大连亚联确认无条件豁免亚联发展债务合计人民币2,726万元,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亚联发展无需再向大连亚联归还该债务项下的任何本金及其利息,亦无需就该债务承担任何责任。大连亚联声明此次豁免亚联发展的债务为不可撤销的债务豁免,大连亚联在任何情况下均放弃撤销或修改此次债务豁免的权利。大连亚联承诺此次豁免亚联发展的债务已经获得其内部的审批通过;并已获得其他债权人的同意。

(3)《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亚联发展与大连亚联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豁免手续,一方应配合另一方提供相应手续。

(4)受让方知悉且对亚联发展与大连亚联关于前述(四)1(1)-(3)条债务豁免的约定明确无异议。受让方按期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受前述豁免约定的影响。

2.大连亚联为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正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共青城正融100万元人民币的财产份额,占其全部财产份额的2%(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亚联发展为共青城正融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共青城正融3,900万元人民币的财产份额,占其全部财产份额的78%。

(1)大连亚联应在亚联发展指定的时间(不晚于交割日起算的一年内)以亚联发展与受让方确定的价格(参照拟转让标的份额时基金产品净值)将标的份额转让给亚联发展指定的第三方,并促使该第三方成为共青城正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配合完成共青城正融转让财产份额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受让方作为届时大连亚联之股东,应对上述相关事务予以配合。(以下简称"标的份额转让正式完成")。

(2)在标的份额转让正式完成前,受让方与大连亚联承诺尽勤勉和审慎的义务维持共青城正融的正常运营,不故意从事导致标的份额价值减损的行为。亚联发展享有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当共青城正融在对外经营活动中,发生合同签署、对外担保等可能影响共青城正融财产增减的事项,应征得亚联发展书面同意。亚联发展继续合并共青城正融财务报表,共青城正融仍由亚联发展控制。

(3)共青城正融作为申请人依据《关于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已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509号】,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共青城正融已通过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程序收到部分执行款项,本案执行标的剩余人民币73,105,485.76元本金及利息、对应的执行费等未能执行。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大连亚联应配合共青城正融再次申请执行,推进该执行案件的执行进展,积极实现执行回款,帮助共青城正融实现无锡天脉的股权投资金部退出之目的。

(五)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亚联发展、受让方与大连亚联盖章及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亚联发展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受让方有权审批机关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六)违约责任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除《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任何一方未按期支付款项,应就逾期款项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亦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邈女士任大连亚联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12月内,大连亚联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公司与大连亚联、王小锋共同投资共青城正融,故存在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情况。共青城正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G1Q45Y;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5-250;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为共青城正融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人民币3,900万元,占合伙份额的78%;大连亚联为共青城正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人份额100万元,占合伙份额的2%;王小锋为共青城正融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人民币1,000万元,占合伙份额的20%。关于共青城正融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大连亚联近三年持续亏损,其对外投资亦未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大连亚联100%股权以人民币7,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能够实现公司对外投资的增值,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期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3,876万元,预计能按时收到标的资产剩余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形成投资收益约人民币5,784.02万元(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数据为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01625号);

4、《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54号);

5、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6、《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期限12个月,仅用于开立保函,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59.02%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但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6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9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8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1,8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73,90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875938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7,830	97
2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170	3
合计		39,000	100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37,484.01	238,569.13
利润总额	7,330.72	-15,109.24
净利润	7,294.51	-15,110.58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135.77	199,854.35
负债总额	133,799.54	165,844.39
银行贷款总额	15,400	12,600
流动负债总额	130,889.13	164,237.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41,336.23	34,009.97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及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